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住院陪护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4-24081539

采购人：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GGJ-BJ04-24081539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住院陪护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67.47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7.473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住院陪护服务	367.473	一项	院内医疗机构设置级别为一级以下综合门诊部，诊疗条件和水平远远不能满足儿童的需求，院内儿童经常需要外出住院治疗，儿童住院期间需要专人 24 小时陪护照料，进行基础护理和医疗护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结算款额超协议总额时或协议满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52 号
联系方式：黄会青（女士） 62935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二层
联系方式：王宇婷(女士) 010-82952950-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宇婷(女士)
电 话：010-82952950-8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住院陪护服务</td> <td>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住院陪护服务	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住院陪护服务	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60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账号： <u>1101041060000011296</u> 开户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u> 行号： <u>313100090018</u> （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1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二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累进法计算</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账号： <u>1101041060000069823</u> 开户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号：3131000901141 注：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本扫描件，为 PDF 格式。
-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表明“电子版”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单独密封（若投标保证金以汇款方式递交，须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

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5分	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15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包含：医院陪护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方案	投入本项目团队服务能力 10分	拟投入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具备人员陪护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工作证明/类似业绩等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配备人员信息明确，岗位安排合理，证书齐全且后备人员充足，完全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配备人员信息明确，岗位安排合理，证书部分提供，后备人员相对不足，能部分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人员配备信息基本明确，岗位安排基本合理，证书部分提供或未提供，后备人员严重欠缺，但能基本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人员配备信息不明确，岗位安排不合理，证书部分提供或未提供，后备人员严重欠缺得1分；	

			人员配备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采购需求分析与理解 8分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的得8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部分准确，分析基本合理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服务特点、难点定位为通用表述，分析不贴合本项目实际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此项得0分。</p>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完全可行的得10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部分欠缺，部分可行得6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严重欠缺，不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此项得0分；</p>	
		管理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职责分配、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 10分	<p>管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准确，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管理服务方案部分欠缺、清晰准确，能基本保障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管理服务方案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此项得0分。</p>	
		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 7分	<p>人员培训及考核具体，针对得7分；</p> <p>人员培训及考核不明确，部分针对得4分；</p> <p>人员培训及考核严重欠缺，不针对得1分；</p> <p>未提供人员培训及考核的此项得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分</p>	<p>措施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完全可行的得7分；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内容部分欠缺，方案部分合理、部分可行的得4分；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严重欠缺，方案不合理、不可性的得1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此项得0分。</p>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应急预案、人员管理应急预案等)7分</p>	<p>应急预案内容齐全，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7分； 应急预案内容部分欠缺，保障措施部分可行的得4分； 应急预案内容严重欠缺，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此项得0分。</p>	
		<p>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 7分</p>	<p>诉与沟通配合方案完整，完全可行得7分； 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部分完整，部分可行得4分； 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内容严重欠缺，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投诉与沟通配合方案的此项得0分。</p>	
		<p>服务承诺 7分</p>	<p>服务承诺完整、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的得7分； 服务承诺部分完整、合理，部分针对的得4分； 服务承诺严重欠缺或仅为通用表述的得1分； 未提供承诺的此项得0分。</p>	

3	报价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住院陪护服务	367.473	一项	院内医疗机构设置级别为一级以下综合门诊部，无放射、化验等检查设备，诊疗条件和水平远远不能满足儿童的需求，院内儿童经常需要外出住院治疗，儿童住院期间需要专人 24 小时陪护照料，进行基础护理和医疗护理。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结算款额超协议总额时或合同满一年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3. 付款方式：（1）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方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护理人员的名单，经双方核实确认住院儿童数、住院天数后，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陪护费转入中标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采购人每次付款的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
（3）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如因财政拨款或审批延迟导致采购人延期付款不造成违约。

注：付款方式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关于合同金额支付的要求。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始建于 1984 年，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52 号，是首都市属孤残儿童福利机构，为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收养机场分局、天安门分局、西站分局、开发区分局、清河分局等专业分局和市公安局公交总队接警处置、送医救治的弃婴。

目前院内集中供养孤残儿童 307 名，其中中重度残疾率达 98%，大部分儿童患有脑

性瘫痪、小头畸形、先天愚型、癫痫、脑积水、精神发育迟滞等多种先天性疾病，很多疾病无法治愈，伴有智力、肢体、视力等多重复合残疾，平时易患肺炎等儿科常见疾病。院内医疗机构设置级别为一级以下综合门诊部，无放射、化验等检查设备，诊疗条件和水平远远不能满足儿童的需求，院内儿童经常需要外出住院治疗。

（二）管理模式

采购人购买住院陪护服务，中标方负责护理人员招聘、签订劳动合同及管理，用工劳动争议由中标方全权处理。采购人相关人员负责与中标方管理人员沟通、协调。中标方定期对护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采购人住院患儿提供基础护理和医疗护理，服务内容包括：遵医嘱按时为患儿进食、饮水；保持患儿皮肤清洁、无异味；协助患儿翻身、按摩等，防止褥疮发生；协助护士整理床位，并保持全天整洁；为患儿大小便及时更换尿垫；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协助患儿活动及遵医嘱协助完成患儿的康复治疗工作，保证患儿身心健康，确保患儿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基础护理服务

- （1）保障儿童皮肤卫生，晨晚间洗漱；
- （2）随时换洗衣物；
- （3）喂水：3-4次/日，根据天气及儿童病情增加喂水次数；
- （4）根据儿童年龄及病情，喂奶：4-6次/日；
- （5）喂饭：2-4次/日，鼻饲患儿遵医嘱执行；
- （6）翻身：正常1次/2小时，特殊儿童半小时一次；
- （7）拍背：长期卧床儿童翻身时，拍背促进呼吸道分泌物排出；
- （8）排泄护理：换尿布5-8次/日。

2、医疗护理服务

- （1）遵医嘱完成护理工作，如记录尿量，水量，鼻饲奶量；

(2) 遵医嘱配合护士完成儿童治疗，如输液看护，保持大便通畅，使用开塞露通便等；

(3) 遵医嘱运送儿童去病房、门诊或其他医院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3、从业人员要求：

(1) 每个岗位提供 24 小时服务。

(2) 女性，具有照护患儿的身体条件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证书、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男性儿童可由男性护理员陪护。

(3) 身体健康（需在北京二级以上、具有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的医院进行体检并办理《健康证》，《健康证》类别为食品类），无残疾，无传染病史，无不利于孤残儿童照料及成长的疾病，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鉴于采购人院内的儿童均是体弱多病的特殊患儿，乙方护理人员体检需增加乙肝检测项目，乙方应及时将体检报告交由采购人留存。

(4)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佩带胸牌，做到四轻（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开关门轻），服务周到。

(5) 热爱儿童福利事业，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勤劳肯干、服从管理，对孤残儿童有爱心、细心和耐心；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学习能力。

(6) 具备安全意识和安全常识；能够正确操作家用电器、电源，以及病房内设施设备。

(7) 具备儿童常见疾病初级判断和处理能力。

4、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陪护费单价/天*预计天数，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报价。分项最高单价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儿童病情	服务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天)	预计次数
1	社会福利医院	肺炎等内科	基础护理、医疗护理	200	2000

2	和平里医院、火箭军医院、首儿李桥医院等	内、外科较重	基础护理、医疗护理	240	10500
3	精神卫生保健院	精神异常	基础护理、医疗护理	280	2345

5、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包含：医院陪护范围。投标人从事过儿童照料工作，有爱心和奉献精神者优先。

(2) 投标人须具有较丰富的儿童陪护方面的工作经验，信誉好、服务优、有履行合同能力。

(3) 投标人管理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高度的责任心，投标人应提供该公司的组织机构图、拟派总负责及管理人员资历情况等。

(4) 投标人具备培训能力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确保上岗人员的基本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

(5)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职责分配、人员管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6) 中标方及拟派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在中标方为孤残儿童提供服务过程中，采购人、中标方有对孤残儿童服务从业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权利和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就餐条件，不提供住宿。

(2) 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拟派本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保证服务人员稳定，如需更换的，则必须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3) 在为孤残儿童提供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不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孤残儿童从业人员进行更换。

(4) 在孤残儿童服务从业人员服务过程中，出现因伤或因病，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中标方应当及时更换；同时，采购人也有权要求更换或退回。

(5) 中标方有义务做好孤残儿童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体格检查（指定机构）合格，上岗前须经采购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不接受其上岗工作，中标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 中标方须承诺投标报价中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再向采购人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7) 中标方须承诺，如中标，具备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及相关资源。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住院陪护服务 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陪护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乔伟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52 号
联系电话：82710188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确保住院患儿照护安全，保证住院期间基础护理和医疗护理工作正常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监护的患儿提供住院陪护服务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累计结算款额超协议总额时或协议满一年，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住院患儿提供基础护理和医疗护理，服务内容包括：遵医嘱按时为患儿进食、饮水；保持患儿皮肤清洁、无异味；协助患儿翻身、按摩等，防止褥疮发生；协助护士整理床位，并保持全天整洁；为患儿大小便及时更换尿垫；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协助患儿活动及遵医嘱协助完成患儿的康复治疗工作，保证患儿身心健康，确保患儿安全。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采取实地、电话、视频、医院协助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2) 甲方负责为住院患儿提供必备的生活用品。
- (3) 对不符合要求的陪护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陪护人员。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乙方具备从事本协议约定事务的法定资质。负责护理人员的招聘、培训、体

检、办理《健康证》等相关工作，严格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二）乙方护理人员上岗前需要在北京二级以上、具有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的医院进行体检并办理《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类型：食品。鉴于甲方的儿童均是体弱儿童，乙方护理人员体检需增加乙肝检测项目。乙方及时将体检报告交由甲方留存备查。《健康证》有效期为一年。

（三）乙方负责陪护工作的具体安排，确保人员及时到位，提供 24 小时陪护服务。

（四）乙方负责提供护工工资、保险、食宿、工作服等，甲方支付的陪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单独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五）所有派驻医院的陪护人员均需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北京首儿李桥儿童医院、北京市昌平区精神卫生保健院、北京市社会福利医院、北京市和平里医院等医院乙方陪护人员与住院患儿比例按照 1:1 配比。其中北京市社会福利医院、北京市和平里医院因机构管理和陪护条件等要求，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在满足儿童照护的情况下可调整为 1:2 配比。

（七）乙方参与陪护的人员在护理儿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护理儿童，护理规定见本协议附件。

（八）乙方陪护人员应具备护理住院儿童所需的身体条件和能力，仪表端庄，工作时间统一着装，佩带胸牌，做到四轻（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开关门轻），服务周到，对所陪护的儿童要富有爱心、耐心、细心、责任心。

（九）陪护期间由于陪护人员原因造成患儿（包括但不限于）摔伤、烫伤、坠床、走失等意外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陪护的人员有义务保护患儿以及甲方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十）乙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其他情形的，经甲方提醒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费用标准

（一）本协议总额：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根据每月实际住院儿童数、住院天数于次月初进行甲方陪护费明细表与乙方派工单核对无误，经双方确认后，每月 30 日前按月结算上月陪护费。

(二) 陪护费用标准为：北京市社会福利医院住院儿童___元/人/天，和平里医院、火箭军医院、首儿李桥医院等其他医院住院儿童___元/人/天，精神卫生保健院住院儿童___元/人/天。如遇儿童患有传染病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三)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陪护费用的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儿童福利院

税号：12110000400567882T

账号：20000033307400013828523

开户行：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六、其他说明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附件（《护理规定(违约/侵权责任)》）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护理规定(违约/侵权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护理规定(违约/侵权责任)

一、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以下后果的,乙方按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条 工作中因失职、玩忽职守或违反操作规程,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 殴打、体罚、摧残儿童或因失职造成儿童走失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偷吃、偷拿服务对象食品、药品、物品的,经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因责任心不强违反以下操作规程者,视情节轻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第一条 对护士长在查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

第二条 护理住院儿童实施封闭式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儿童病房,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

第三条 工作期间不漏班,工作时间不脱岗、不干私活,不睡觉,不喝酒,不吸烟,不进行与护理工作无关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

第四条 根据儿童的病情及残疾轻重,合理安排护理人员,随时关注患儿情况,时刻不离护理人员视线,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

第五条 保持病房整洁,物品陈列有序,不能存放剪刀、针、火柴、约束带等各类危险物品,如确需要,务必妥善保存,严格管理,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

第六条 无护理人员陪同,儿童不得单独出病房。陪护人员无权指使儿童为个人办私事,也不得私自将儿童带出医院或在外留宿,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七条 陪护人员不能将儿童单独留在病房,以防发生意外,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

责任。

第八条 暖瓶、水杯等一律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以防烫伤，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造成儿童烫伤者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九条 陪护人员要做好患儿服药的协助工作，以免发生漏服、误服和药物中毒，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条 医务人员因患儿治疗需要约束儿童时，应随时观察被约束肢体皮肤的颜色及温度，发现异常及时与医务人员联系予以处理，因观察不及时造成儿童轻度损伤，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造成严重伤害，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一条 为儿童测试体温时，陪护人员不得离开，以防体温计损坏扎伤儿童或吞食水银，违反者扣发当日陪护费，给儿童造成扎伤或儿童吞食水银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二条 为患儿洗澡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放水时，先放凉水，后放热水，调好水温后再洗澡。关水时，先关热水，后关凉水，以免发生烫伤，造成儿童轻度损伤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陪护费用，造成严重伤害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三条 小婴儿及唇腭裂、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喂奶时均应抱起。婴、幼儿服药时，应用水剂、粉剂或已压碎的片剂，未按要求执行的扣发当日陪护费；如药物呛入气管，造成吸入性肺炎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造成儿童窒息死亡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四条 陪护人员进行护理操作时，动作应轻柔，严禁粗暴生硬，以防造成儿童脱臼或骨折，给儿童造成伤害的扣发当事人当月陪护费，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各种护理操作完毕后，应立即关上并扣牢床栏，以免婴、幼

儿坠床，并注意勿挤伤婴、幼儿手足，造成伤害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 喷洒防蚊蝇药水时，要掌握好用量。晨起时要将地面上的残留药水擦干。使用电驱蚊器时，要将其放于地面上，切忌放于儿童床上，经提醒未改者扣发当事人当日陪护费；引起失火或造成儿童触电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六条 不能给儿童食用腐烂、变质、过期的食物，水果要洗净后食用，避免食物中毒。未按要求操作，导致儿童生病腹泻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七条 护理人员对儿童病情做到心中有数，遇有病情变化立即通知医务人员，如未及时与医务人员联系，延误抢救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或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十八条 患儿静脉输液时，应随时巡视病房，观察液体的滴速、有无药物反应、热源反应、静脉穿刺部位有无外渗、液体走空，防止输液反应及空气栓塞的发生，如未及时发现对儿童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扣除相应的当日或当月陪护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甲方及儿童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侵权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天/人）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市社会福利医院住院儿童陪护				
2	和平里医院、火箭军医院、首儿李桥医院等其他医院住院儿童陪护				
3	精神卫生保健院住院儿童陪护				
总价（元）					

注：1.本表单价应为的综合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管理费、加班费、社保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响应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二层，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进行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保证金退还说明

一、保证金退还流程：

1、供应商需在结果公告发布后按以下链接完成保证金退款信息登记：

保 证 金 退 还 登 记 地 址 ：

<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tui.aspx?id=7653d23n>

2、完成保证金退款信息登记后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保证金退还。

二、办理时间：

1、成交单位：完成保证金退款信息登记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2、未成交单位：成交公告发布后 30 天内。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婷

联系方式：010-82952950-81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二层

开票信息说明

1、供应商如需标书款发票，可在开标当天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统一领取纸质版或电子版发票。

2、如若供应商获取成交，可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下面开票信息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打“√”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